

“扬海科技”订单班（第五期）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扬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区域和地方经济发展及其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的需要，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探索校企“产、学、研”结合，拓展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方式，实现校、企、学三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设立扬海科技订单班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高技能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人才输送渠道；
2. 利用学院教学资源，为企业提供可能的服务；
3. 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企业人才培养基地；
4. 逐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发其他更广泛的合作领域；
5. 利用甲方招生宣传资源，做好企业与学院的宣传工作，提升企业的知名度。

第二条 学员选拔

1. 甲方根据乙方人才储备需求及人才培养方向招生，招生的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安排选拔并经乙方现场面试（含甲方推荐），合格者录为该班学员；
2. 招生过程中甲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进行宣传，也可自行设计包含乙方商标及名称的对外宣传信息，但内容必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3. 订单班的人数、学员培养方向以及开班形式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学员进入订单班学习前应与乙方签订推荐实习协议，该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

第三条 培养框架

1. 甲、乙双方共同制订《扬海科技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方案的实施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并予以协助及监督；
2. 订单班采取 2+1 的培养方式，前两年在甲方接受专业基础知识学习；

第三年在乙方接受专业技能训练及顶岗实习，并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学生毕业设计和毕业顶岗实习的指导教师。其中，第五学期专业限选课程部分可在企业完成；

3. 乙方根据职业岗位实际要求对学员设定考核目标和方式。对于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的学员，乙方可提出中止其继续留班学习的权利（乙方根据职业岗位实际要求对学员设定考核目标和方式。对于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的学员，乙方可提出中止其继续留班学习的权利（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负责该学员学业的调整工作。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负责该学员学业的调整工作。

第四条 实习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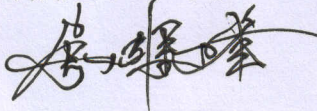
1. 订单班学员第五学期的专业限选课由甲、乙双方协商派教师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甲方聘用乙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第五、六学期的毕业设计指导和毕业实习指导，学员毕业优先由乙方择优录用，其他学员由乙方推荐给相关企业；
2. 订单班学员在乙方顶岗实习期间，由乙方提供食宿和适当的生活补贴（含保险），并根据自身需要设立相应的奖励制度，以鼓励学员学习。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2. 本培养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培养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2019年6月6日

乙方：广州市扬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2019年6月6日